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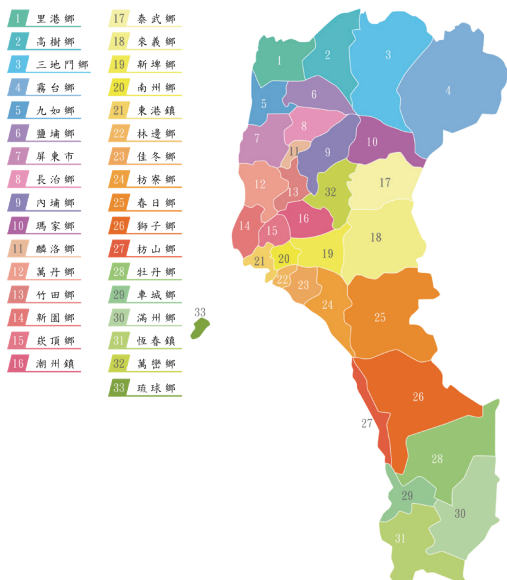


## 第廿二章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第一節 沿革

日治時期，在現今屏東地區並未設有專責管轄屏東地區的法院及檢察機關。迄 38 年 12 月 20 日始設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檢察處，並自 39 年 1 月 1 日開始受理案件，為國民政府接收治理臺灣後，在臺灣最早設立的檢察機關之一。嗣於 78 年 12 月 24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名稱改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107 年 5 月 25 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去法院二字，爰改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第二節 管轄區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管轄區域圖

### 第三節 辦公廳舍

#### 一、屏東市公園路時期

38 年 12 月間設立檢察處時，因政府經費困難，乃以當時位於屏東市公園路與仁愛路口 2 層木造日式之青年旅社為辦公處所。

#### 二、屏東市北平路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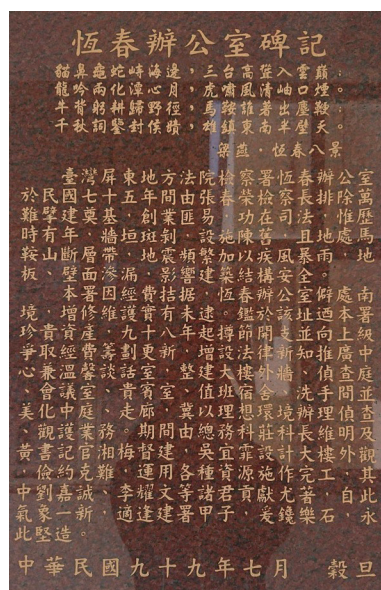
41 年元月屏東縣議會及省議會決議，並報奉行政院核准，將日治時期遺留之屏東市北平路 9 號縣立明正中學校舍及宿舍等，撥交檢察處及法院作為辦公室及員工居住處所，42 年 9 月 20 日修繕竣工遷入使用。

### 三、屏東市棒球路時期

72年9月間，院檢會同籌劃遷建聯合辦公大樓，建築工程於75年6月9日陸續開工，於77年1月24日完工，完工次日院檢即進駐辦公，使用迄今。

### 四、恆春檢察官辦公室

73年7月1日成立恆春檢察官辦公室，暫借「屏東縣水土保持工作站恆春分站」廳舍辦公。正式辦公廳舍至75年10月21日始完工，於75年11月16日搬遷至新建恆春檢察官辦公室辦公迄今。



恆春辦公室碑記 ▶

## 第四節 歷任首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首席檢察官	梁挹清	38年12月至39年7月	
2	首席檢察官	吳兆濂	39年7月至48年1月	
3	首席檢察官	延憲諒	48年1月至48年3月	
4	首席檢察官	馮正樞	48年3月至54年9月	
5	首席檢察官	呂玉介	54年9月至59年9月	
6	首席檢察官	邵彬如	59年9月至62年6月	
7	首席檢察官	唐錦黃	62年6月25日至65年10月2日	
8	首席檢察官	金淵潔	65年10月2日至70年9月29日	
9	首席檢察官	戴玉山	70年9月29日至73年7月17日	
10	首席檢察官	張春榮	73年7月17日至78年12月20日	
11	檢察長	謝尚徽	78年12月20日至81年5月22日	
12	檢察長	林偕得	81年5月22日至82年8月2日	
13	檢察長	方萬富	82年8月2日至85年1月20日	
14	檢察長	蔡茂盛	85年1月20日至86年8月6日	
15	檢察長	顏大和	86年8月6日至88年4月29日	

16	檢察長	林玲玉	88年4月29日至90年4月27日	
17	檢察長	張斗輝	90年4月27日至92年7月31日	
18	檢察長	蔡日昇	92年7月31日至94年3月16日	
19	檢察長	蔡瑞宗	94年3月16日至96年4月12日	
20	檢察長	洪光煊	96年4月12日至97年8月1日	
21	檢察長	邢泰釗	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28日	
22	檢察長	羅榮乾	99年7月28日至102年3月11日	
23	檢察長	林慶宗	102年3月11日至103年5月26日	
24	檢察長	張金塗	103年5月27日至104年5月7日	
25	檢察長	黃玉垣	104年5月7日至105年7月18日	
26	檢察長	林錦村	105年7月18日至108年1月31日	
27	檢察長	葉淑文	108年1月31日至109年3月13日	
28	檢察長	黃謀信	109年3月13日至110年5月5日	
29	檢察長	張介欽	110年5月5日迄今	

### 第五節 歷任書記官長

任別	職稱	姓名	任職期間	備註
1	書記官長	蔡壽男	62年7月9日至65年8月15日	
2	書記官長	吳松森	65年8月16日至65年10月9日	
3	書記官長	郝振坤	65年10月13日至70年11月5日	
4	書記官長	丁炮	71年1月28日至73年8月1日	
5	書記官長	俞錢甫	74年1月14日至77年1月25日	
6	書記官長	莊梅生	77年10月15日至81年7月13日	
7	書記官長	游步遠	81年7月22日至82年9月13日	
8	書記官長	俞錢甫	84年3月14日至85年5月31日	
9	書記官長	徐應欽	85年6月1日至88年1月16日	
10	書記官長	黃宏璋	88年7月1日至97年12月18日	
11	書記官長	林佩宜	99年4月30日迄今	



## 第六節 重大案件選錄

### 一、屏東縣議會議長鄭○吉殺人案件

鄭○吉曾當選第 12 屆及第 13 屆屏東縣議會議員，在第 12 屆任期時，擔任副議長，當時議長原為郭○才；後因郭○才當選第 2 屆立法委員，鄭○吉因此扶正為議長。在第 13 屆任期時，鄭○吉仍連任為議長。

鄭○吉與被害人鍾○峰係自幼認識之好友，曾共同經營賭場，關係密切。後因民國 83 年 10、11 月間，鍾○峰與案外人黃○郎等人在屏東縣新園鄉經營另一賭場，未向鄭○吉繳交規費，又因黃○平在鄭○吉開設於屏東住宅樓上之賭場賭博時，被鍾○峰好友綽號「五掌」之男子因押注及調借現金之事羞辱，雙方發生糾紛。雖該糾紛經人排解，鄭○吉、黃○平仍聽聞鍾○峰揚言要殺害黃○平，致鄭○吉忿恨難忍，有意殺害鍾○峰洩恨。之後鄭○吉除先邀約黃○平、劉○光到鍾○峰住處勘查地形外，並向劉○光借取槍

枝及子彈，做為殺害鍾○峰之用，並找來許○奇、曾○良、黃○平等共同商議槍殺鍾○峰之細節。

後鄭○吉與黃○平持槍至鍾○峰住處將其誘出，先由鄭○吉朝鍾○峰腹部及頭部各射擊 1 槍，再與黃○平及在場環伺之曾○良聯手接續向鍾○峰開槍射殺，合計共開 16 槍，致鍾○峰身體計有 19 處槍傷出入口，後因頭、胸、腹多處槍傷，當場死亡。劉○光、許○奇則在鄭○吉等人共同開槍殺害鍾○峰時，各持上開配帶之手槍圍著鍾○峰，在場參與。後 5 人見目的已達，迅即搭乘原車逃離現場。

案發後，鄭○吉在律師陪同下主動向檢察官報到表示要說明案情，檢察官訊問後認其涉嫌重大而下令羈押禁見。檢察官並繼續對相關涉嫌人進行偵查，執行通訊監察，後陸續拘提相關嫌犯到案，並羈押共犯黃○平、許○奇、陳○恩、劉○光等人。除此之外，也對嫌犯住居處所展開搜索，勘驗命案現場，訊問相關證人，進行測謊鑑定。

84年4月15日，偵查終結，檢察官將鄭○吉等8人提起公訴，並就鄭○吉、黃○平2人向法院具體求處死刑。案件審理過程，最高法院曾4度發回二審更審，高雄高分院在更四審仍然判決鄭○吉死刑，鄭○吉上訴，最高法院終於在89年7月14日判決駁回鄭○吉的上訴後定讞。本案歷經5年3月的審理，鄭○吉被判處死刑確定，於89年8月2日在臺灣高雄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 二、南迴鐵路謀殺案

民國95年3月17日晚上9時41分，臺灣鐵路管理局由臺東開往高雄的96車次莒光號火車，在行經屏東縣枋山鄉南迴線枋起10公里806公尺處時出軌，列車的機車頭、電源車廂、第10、9、8、7等旅客車廂，翻覆於種滿芒果樹的駁坎上，第6旅客車廂出軌傾斜但未翻覆，第5、4、3、2、1等旅客車廂則未出軌而停留於軌道上。

此次火車出軌，二位火車司機受傷較嚴重，另一位輕傷乘客受傷送醫，其餘旅客皆安然無恙。然而輕傷送醫的陳氏○琛卻在隔天宣告死亡。全列車上首當其衝在最前方機車頭而受傷最嚴重的助理司機都活下來了，輕傷的陳氏○琛卻死亡，引起檢察官的注意。經過調查，發現多起類似的火車鐵軌破壞事件，且陳氏○琛夫婦一年多前亦曾遭遇火車出軌事故等情。

案發後4天，臺東縣警察局接獲檢舉表

示，陳氏○琛保有高額的旅遊平安保險，且其夫李○全的前妻全是因毒蛇咬傷中毒死亡，而獲得意外險的理賠。檢舉人為臺鐵員工亦即李○全之好友黃○來。檢察官因此朝李○全詐領保險金方向偵辦時，李○全卻自殺身亡，故偵辦重點便轉向黃○來與李○全之胞兄李○安。之後從黃○來口中得知較詳細經過，原來李○全早在94年起即決定殺害陳氏○琛，至95年3月17日本次事故火車出軌為止，便已計畫並實施破壞鐵軌之犯行共7次。

95年7月23日，本案偵查終結，屏東地檢以殺人罪對李○安提起公訴。經一審審理，屏東地院判處被告李○安無期徒刑；但因法院認定的事實與起訴的事實仍有落差，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決定提起上訴。高雄高分院改判18年，但遭最高法院發回；更一審時改判13年，然更二審又改判無期徒刑。至更三審時，高雄高分院判處李○安有期徒刑13年，並於2016年3月24日由最高法院維持更三審判決定讞。

## 三、八八救災(莫拉克風災)

98年8月8日，莫拉克中度颱風來襲，其挾帶而來的豪雨，使南臺灣頓成水鄉，屏東縣災情尤為嚴重。屏東縣單日累積雨量高達1800毫米，全縣有3萬多人受困水中，7萬多戶停電，11座橋梁封閉，多處堤防潰堤；霧台鄉台24線坍方，鄉內3座橋梁斷裂，霧台鄉全鄉交通中斷，另台9線獅子段的坍方也使交通中斷。恆春半島因而成為孤島。

## 八八救災工作日誌

日期	內容
98.08.09	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情，法務部王清峰部長上午電話指示災情嚴重縣市，立即成立救災中心；本署即於當日分別在地檢署及恆春辦公室成立防災中心。
98.0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區服務小組」，並指定法務部及環保署支援救災活動，提供災民即時服務。</li> <li>■ 法務部長指示各矯正機關協助救災，屏東監獄與屏東看守所共同成立「南區矯正機關社區聯合服務隊」，成員共計 40 餘名。另調派救護車 1 部、司機 1 名支援屏東市衛生局緊急醫療網，投入救災工作，並運送熱食及各項賑災物資前往災區溫暖受災民眾。</li> </ul>
98.08.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務部負責屏東縣山線九鄉地區救災服務，部長指派吳陳鏗次長為領隊、主任秘書陳明堂為副領隊進駐屏東地檢署，成立指揮中心。部長並於下午親自主持救災會議。</li> <li>■ 本署動員檢察事務官等同仁及志工，派遣服務隊至各災民收容中心，協助農業災損及修護、身分證及健保卡等證件(或臨時證件)補辦、災後貸款申請；法律諮詢、安置重建等工作。</li> <li>■ 屏監社區服務隊當日前往林邊永樂村救災，由戒護科曾專員帶領替代役男及收容人組成之八八救災小組，投入災區救災，協助災民重建家園。</li> </ul>
98.08.13	服務小組續赴三地門鄉體育館、內埔農工及來義高中，提供屏東縣受災嚴重鄉鎮諮詢等救災服務；屏監社區服務隊則前往林邊鄉永樂村及佳冬鄉災區協助清理淤積汙泥及災後復原。
98.08.14	由黃政務次長世銘主持救災會議，並偕同屏東地檢署刑檢察長至三地門鄉德文村勘查，由屏東監獄運用派遣職員及收容人所組成之八八水災重建服務隊計 30 名人力，以簡便工具開闢長約 700 公尺新修復之人工行走便道。
98.08.15	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偕同勞委會主委王如玄等人前往三地門鄉體育館、內埔農工及來義高中、收容孤兒之三地門鄉少女城慰問災民。
98.08.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屏東地檢署據報三地門鄉某安養中心有人囤積善心人士捐贈之賑災物資，隨即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生案件查緝小組人員至該安養中心內查扣賑災物資，並向屏東地院聲押潘姓嫌犯。後另獲報，三地門鄉三地門村中正路一處民宅亦囤積大量賑災物資，經查察亦發現米、泡麵、棉被等多項民生物資。</li> <li>■ 屏監社區服務隊 17、18 日至來義鄉古樓國民小學清理周遭環境及公設。</li> </ul>

日期	內容
98.08.18	<p>法務部長王清峰偕同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陳宗良處長，共同前往受災嚴重地區發放急難救助金每戶 5000 元。</p> <p>王部長會同來義鄉長、村民代表、國防部長軍備局工營處處長蔡振義等人，前往準備安置來義鄉 450 戶、2500 多名災民之潮州忠誠營區勘查，經蔡處長同意成立「潮州忠誠營區災民安置所」。</p>
98.08.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潮州忠誠營區災民安置所」於本日下午舉行點交儀式，將營區交由屏東縣政府安置泰武鄉及來義鄉災民共計 650 戶，此為本件災後第一個安置災民處所。</li> <li>■ 部長指示加速環境清理及整建工作，屏東地檢署、屏東監獄、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女子監獄、高雄戒治所及陽明中學等機關，積極參與營區重建工作，並帶領社會勞動人協助各項事務，無懼炎熱高溫之氣候，揮汗如雨不畏辛勞，於二個月內完成整建，給予災民舒適、安全之安置處所。</li> </ul>
98.08.20	<p>部長於上午 9 時 30 分偕同營建署、屏東縣政府人員及屏東科技大學教授前往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面積 30 公頃之中央廣播電臺用地勘查霧台鄉受災民眾永久遷居地。上午 10 時 40 分偕同上述人員至佔地 88.15 公頃之瑪家農場勘查三地門鄉大社村民之永久遷居地。</p>
98.08.22	<p>部長偕同本署刑檢察長、來義鄉長、泰武鄉長及該二鄉之村民代表會勘兩鄉居民之永久遷居地。</p>
98.09.01	<p>社會勞動新制度實施，本署成立「災後重建服務隊」，每日動員 10 餘名社會勞動人，前往屏東各災區進行災後重建工作。</p>
98.09.02	<p>本署災後重建服務隊統籌規畫第一批社會勞動人 20 名投入受災嚴重的佳冬鄉塏子地區，協助災民家園重建工作。王部長於下午 4 時至佳冬鄉燄埕村及塏豐村視察社會勞動救災情況。</p>

#### 四、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長賄選案

屏東縣第十六屆議會副議長林○○，參選屏東縣第十七屆議員獲得連任，並進而擬參選議長，為議長參選人；宋○○係林○○專屬的公務車司機，薛○○為林○○的議會助理，平日負責其庶務打理，均係林○○信賴之人員；曾○○、杜○○、潘○○、黃○○、邱○○、蘇○○、連○○、林○則均係屏東縣第十七屆議員當選人，為議長選舉具有投票權之人；緣林○○連任前即已佈署參選議長，與曾○○、宋○○、薛○○共同基於行賄議員之犯意，由其籌資，委由當選數屆之資深議員曾○○物色行賄對象議員，並指示司機宋○○、助理薛○○先後開車載曾○○外出買票。林○○先於民國 98 年 12 月 6 或 7 日，在副議長室向曾○○告知將於 12 月 8 日備妥賄選資金，賄選對象每名交付新台幣 50 萬元，請其屆時南下至東港鎮一私密會所拿取。曾○○後於 8 日由不知情之議員蔣○○載至該私密會所，並於 98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許抵達。到達時林○○雖已外出，但之後林○○即乘公務車返回，並將其車內駕駛座後方一紙袋交給曾○○，其內置放以橡皮筋分裝成每捆 10 萬元的現鈔，經曾○○清點後為 500 萬元之賄款，林○○並示意宋○○駕駛該公務車載曾○○返回屏東。

曾○○之後分別拜訪數名議員，並表明係副議長林○○轉贈 50 萬元，請議長選舉時給予支持，多名議員予以收取，並允諾支持。後本件因有人欲將賄款退回未果而送交至地檢署檢察官處理，並進而檢舉上開案情，屏東地檢署始知悉而為調查偵辦。經過分析通聯紀錄分析、交叉比對基地台與監視錄影車行記錄、清查金融行庫提領及往來明細等，屏東地檢署於 99 年 6 月 28 日偵查終結起訴，至 101 年 8 月 30 日由最高法院審理終結確定。林○○被判刑 5 年半、罰金 25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曾○○被判刑 1 年 10 月、罰金 180 萬元、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另林○○





之助理蘇○○則被判刑3年6月、罰金150萬元、褫奪公權3年，議員施○○被判刑1年10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議員杜○○被判刑1年8月、緩刑3年、褫奪公權2年定讞。

## 五、廣大興 28 號漁船遭槍擊案件

102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號於臺灣鵝鑾鼻東南方約164海哩，菲律賓巴林坦群島東方43海哩處進行作業，當時漁船上有船長洪○智、船員洪○成（船長洪○智之父）及其他數名漁民。上午9時45分，漁船於巴林坦海峽遭到菲律賓海巡署的公務船以機槍射擊，造成洪○成中彈身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接獲屏東縣東港漁業電台通報後，隨即通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隔日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駐地高雄旗津）至屏東地檢報告事件經過並請求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

本案發生後，菲方雖對死者表達同情，但始終堅持此為「臺灣漁船侵入菲律賓領海違法捕撈，菲律賓公務船為阻止漁船侵入領域而開槍攻擊」之正當行為，並未致歉。

我國則對菲律賓政府提出「正式道歉、調查懲兇、損害賠償、漁業談判」之「四項嚴正要求」，並言明若未在期限內獲得正面回應，將執行制裁措施，包括：終止菲律賓外勞來臺之申請、召回中華民國駐菲律賓代表、停止臺菲經貿交流、停止臺菲農漁業合作事項等11項。除了中央政府層級的反制措施，我國各地方政府亦陸續宣布暫停與菲律賓之間的城市交流，並支持中央政府制裁措施。菲方遲至8月7日始正面回應臺灣提出的道歉、賠償、懲兇、漁業協議等四大訴求，我國則於即日起解除11項制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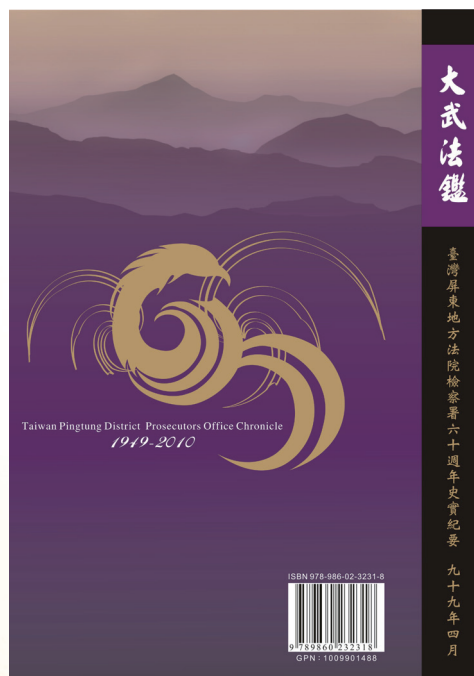
經與菲方多次交涉，屏東地檢於8月7日以殺人罪起訴涉案菲方8名海巡人員。後屏東地院傳喚廣大興號案被告8人進行準備程序，8人皆未到庭，屏東地院遂對8名被告發布通緝，時效至民國140年5月8日止。

菲律賓司法部亦宣布，以「殺人罪」起訴開槍的8名海巡人員，其中有2人被加控妨礙司法罪名。108年9月18日，8名涉案海巡人員被判殺人罪名成立，獲刑8至14年又8個月有期徒刑，並科處5萬比索民事賠償和5萬比索道德賠償（合約新臺幣6萬元）。

## 第七節 署史封面暨全球資訊網連結



大武法鑑—封面



大武法鑑—封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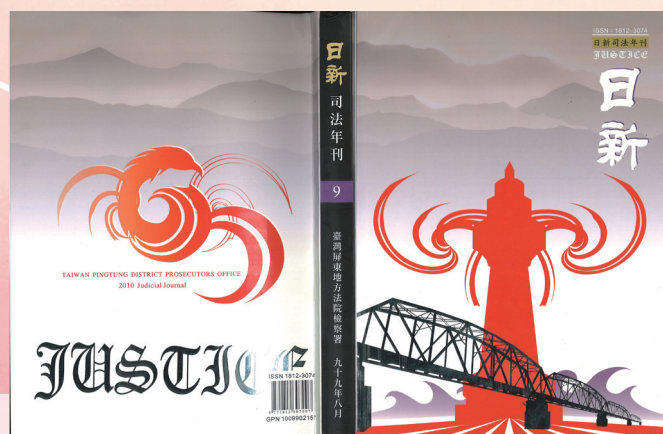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六十週年史實紀要

出版日期：99年4月



### 日新司法年刊 第9期 ▶

出版日期：99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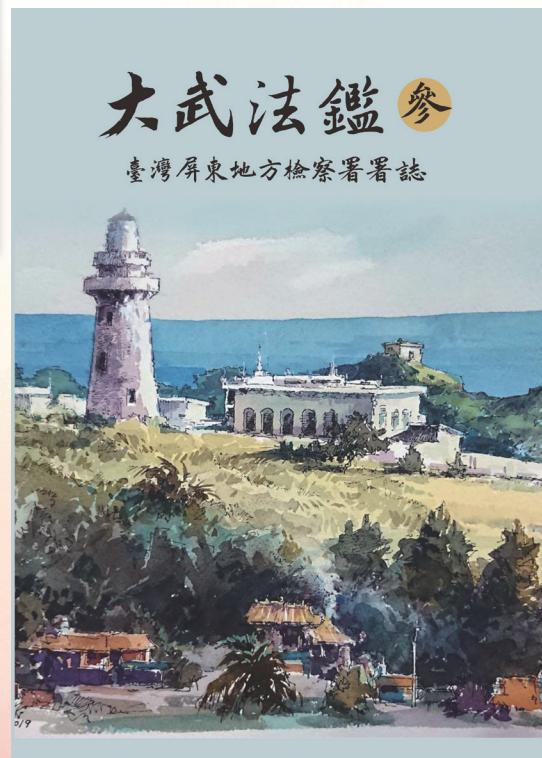




大武法鑑 續篇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署史

出版日期：105 年 7 月



大武法鑑 參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署史 ▶

出版日期：108 年 4 月



<https://www.ptc.moj.gov.tw/294926/644710/676099/678581/post>